

大陸配偶申請赴台團聚

內政部移民署為方便長期居住在日本之大陸人士申辦入台許可證，持有效日本在留卡（以觀光或短期簽證來日本者不符合資格）大陸人士須向當地轄區之駐外辦事處送件，經本處審查後將申請文件核轉移民署審理。請申請人於赴台前2個月親自前來本處辦理，未經外館完成結婚面談者，請提前電話預約面談時間。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人民之配偶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，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；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，期間為五個月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詳實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：將照片一張（最近2年內所拍攝/直4.5公分×橫3.5公分/白色背景/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/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/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）及大陸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指定之欄位，並填寫日本居住地址及行動電話號碼。
2. 大陸護照正本及影本（入台時須有**6個月以上效期**）、日本在留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日本住民票（自核發日期**3個月以內**），護照及在留卡正本於驗畢後當場歸還。
3. 台灣配偶之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為記有配偶之證明文件且自核發日期**3個月以內**）
4. 保證書：保證人至窗口親自簽名（台灣配偶），並於指定欄位貼妥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**初次申請者**，請檢附結婚證書及團聚資料表：
 - （1）大陸地區核發結婚公證書（須經海基會驗證）或已登記結婚之證件正本與影本，如台灣戶籍謄本（須為記有配偶欄之證明文件且自核發日期**3個月以內**）。
 - （2）填寫台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團聚資料表。
6. 再次申請赴台者，請檢附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自核發日期**3個月以內**）或經登記配偶欄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；另須填妥同意辦理逐次加簽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規費：

1. 第一次申請團聚及結婚登記轉報，請先以電話預約面談時間，已於外館完成面談者，則無需預約。
2. 第一次申請赴台團聚僅得申請**單次**入出境許可證，第二次始可申請逐次加簽入台許可證。規費2700日圓。

四、領取入台團聚證方式：

方式一：

本處於收到入台證後(申請時間約4週)，將以電話通知您攜帶收據前來櫃檯領件。領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~11:30，下午13:00 ~ 15:00。如本人不克前來，可委託親友攜帶收據及代領人之護照或在留卡前來領件。

方式二：

如無法親來領取入出境許可證，得於送件時提供已填妥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及聯絡電話，以貨到付款方式，由本處轉交郵局寄送至日本住址。

五、提醒注意事項：

1.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持證人由何處搭機前往台灣，或離開台灣後要前往何地，皆無限制。
2.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後再赴台灣，或在中國大陸轉機赴台灣，皆須另向大陸公安境管單位申請「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」(大通證)，有關在大陸地區轉機、過境及入出境細節，係屬大陸方面權責，請逕向大陸公安境管單位查詢。
3. 有關飛往台灣班機與購買機票事宜，請詢問航空公司或旅行社，本處不為介紹或推薦。
4. 本處轉發之入台許可證為單獨紙張證件，不黏貼於大陸護照上，本處不保管大陸護照或日本在留卡等，證件正本於驗畢後均當場發還給當事人。
5. 申請人曾持有「未使用」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且原證之入境有效期限為109年1月22日(含)之後者，重新辦理同一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得免收規費。
6. 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，免重新申請。
7. 請於申請書上註記此為「免收規費專案」之申請案件。
8. 未使用之許可證，可延期半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至窗口申請。需時約4週。
9. 若申請人現居住於日本，應由本人向駐外館處工作組提出申請，核轉移民署審查。
若申請人居住在大陸地區，可由台灣地區配偶向移民署服務站代為申請。

延期入境效期

*可延期半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須至窗口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延期申請書

移民署首頁>申辦服務>申辦須知>大陸地區人民>延期加簽>0507

2. 入出境許可證 正本

3. 大陸護照 正本及影本（有效期限6個月以上）

4. 在留卡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）

¥1400

*本人需至窗口申請

（擬代理申請者，本人需先在申請人處簽名，並繳驗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）

*如果入境日期及行程很明確就辦理延期（收費¥1000），不明確就等訪台日期比較確定了之後再來重新申請。

因為許可證的效期是6個月。

（文件需重新備齊/收回舊證/未使用之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1月22日（含）以後者，免收規費）

如持有未使用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以同一事由重新辦理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，且原證之有效期為2020年1月22日（含）以後者，得免收規費。

*團聚證延期基本上只可延一次，第二次以後可備妥文件重新提出申請，免收規費。

再次申請團聚

應備文件；

1. 申請書
2. 照片一張
3. 大陸身分證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
4. 保證書（由台灣配偶親自簽名）
5. 戶籍謄本（3個月內/記事不省略）或戶口名簿（無限期）
6. 日本在留卡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
7. 大陸護照 正本及影本（入境台灣時須有6個月以上效期）
8. 台灣配偶護照 正本及影本
9. 台灣配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
9. 住民票（3個月內）
10. 切結書（申請逐次加簽者須填寫/向本處索取）
11. ¥2700

未完成台灣結婚登記者

確認事項；

是否住在本處轄區？

是否已在日本辦理好結婚登記，或僅完成大陸地區結婚登記？

應備文件；

1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
2. 頭像照片 1 張（最近 2 年內拍攝/橫 3.5cm×直 4.5cm/白色背景/頭頂到下巴介於 3.2cm-3.6cm/露出眉毛及耳朵/不戴有色眼鏡）
3. 大陸身分證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份
4. 大陸護照 正本及影本 2 份（入境台灣時須有 6 個月以上效期）
5. 日本在留卡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份
6. 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正本及影本（如獎狀/3 個月內）
7. 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中譯本
8.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
9. 日本住民票（3 個月內）
10. 保證書（配偶親自到移民署服務站簽名且經移民署服務站查核）
11. 台灣配偶護照 影本 2 份
12. 台灣配偶戶籍謄本（3 個月內/記事不省略）
13. 團聚資料表
14. ¥2700